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材料备案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的职务发生了变化，公司据此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

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毛浩的职务变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